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
政府總部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D/WHP/6-20/1/7(C) V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F/3/6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52 3633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44 3271

電郵文件
(shcheung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（經辦人：江健偉先生）

江先生：

立法會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
2016年6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，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餘下的工作，以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的建議（EC(2016-17)9）。有委員於會上要求政府就「勞工及福利局及轄下部門以往所開設的編外職位中，開設年期3年後再保留5年的建議數目及詳情」提供補充資料；我現回覆如下。

我們已查閱本局及轄下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紀錄。本局及上述兩個部門自2007年7月以來一直沒有開設年期3年後再保留5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。

我們希望藉此再向委員重申，本局及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一貫政策及安排，是只會基於服務需要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開設一個新職位（編外或常額職位）的建議。根據這政策和安排，在充分考慮服務需要後，本局現負責任地建議重設上述首

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約5年（該職位曾在2013年4月1日至2016 年3月31日期間開設，為期3年）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以領導勞工處的工時政策科。有關詳細理據已載於EC(2016-17)9號文件。我們懇請委員支持這建議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（黃霆芝 黃霆芝 代行）

2016年6月20日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（庫務）1